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

上訴人 中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智正

訴訟代理人 潘兆偉律師

被上訴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簡上字第35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8年8月22日由林永堅變更為李源鐘，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李源鐘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次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且須經原裁判法院許可，而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本件上訴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伊之前法定代理人吳智豪盜刻伊之公司章所簽發，且訴外人日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碩公司）與被上訴人間所訂立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標的尚非特定，並未成立買賣契約，其等間實屬消費借貸關係，伊毋須就未成立之買賣契約負連帶保證責任，系爭本票債權之原因關係亦不存在。原審竟認

01 吳智豪係在上訴人公司章程所定範圍內，代表上訴人與被上訴人
02 訂立連帶保證契約及簽發系爭本票，印章為真正，並無公司法第
03 223條所定自己代表或雙方代表之情形，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為買
04 賣之法律關係，依約日碩公司尚須給付買賣價金餘額新臺幣1,16
05 3萬元及約定遲延利息，上訴人就該債務應依兩造間連帶保證契
06 約及系爭本票負連帶給付責任，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
07 據。惟查上訴人所陳上述理由，乃屬原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當否
08 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關，且核亦無所涉及之法律
09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上訴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不合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之規定而不應許
11 可，其上訴難謂合法。

1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項
13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6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17 法官 陳 玉 完

18 法官 周 玫 芳

19 法官 王 金 龍

20 法官 王 本 源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 記 官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